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黃蘭嫻*

目次

- 壹、前言
- 貳、理論基礎
- 參、被害人登記制度
- 肆、被害影響陳述
- 伍、綜合評析與建議

摘要

一個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如何在刑事訴訟過程中以更加合理、尊重的角度回應犯罪被害人，不僅是重要的人權議題，亦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之一。歐美許多國家均根據聯合國於 1985 年公布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第六項，逐步落實犯罪被害人的資訊權與參與權，具體的措施即為推動被害人登記制度與被害影響陳述。上述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以立法、政策和實務措施回應犯罪被害人的基本需求，揭示國家重視被害人心目中正義的實現。本文從上述兩項制度背後的理論與實證基礎談起，回顧具有代表性的司法制度在實施被害人登記與被害影響陳述的歷程中，有何成效與挑戰。透過文獻探討，本文歸結上述的制度必須建立在國家將犯罪被害人置於刑事司法核心地位的政策之上，輔以在不同的刑事司法機構與不同刑事司法階段均建置被害人服務的窗口，並整合犯罪被害人的支持、服務、補償以及修復式司法等措施，才能真正朝向實現被害人正義的目標邁進。

關鍵字：犯罪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被害人登記制度

* 黃蘭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Email: lanying@gm.ntpu.edu.tw。

A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VIS) and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VNS): Lessons from Abroad

Lanying Huang*

Abstract

Working towards a more reasonable and respectful way of responding victims of crim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s not merely about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 but also putting judicial reform into practice. In many European and American governmen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VIS) and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VNS), based upon the sixth principle in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aims to answer to a call for victim's right for information and participation during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 Above reforms declare State determination on upgrading victim justice through legisl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which focus on the needs of crime victims. This paper begins with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s and empirical evidences of VIS and VNS, and goes on to review the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of VIS and VNS development in representative countries. Through reviewing the literature, this current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premier of VIS and VNS is the overt policy of centering victims of crim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Victim-centered policy should be supplemented by victim services in every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ion during different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 In addition, both VIS and VNS ought to be integrated into a comprehensive system which includes victim support, service, compensation, and restorative measures in order to creating a new meaning of victim's justice.

Key Words: Victims of Crime, Victim Impact Statement (VIS), 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 (VNS)

* Lanying Huang,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E-mail: lanying@gm.ntpu.edu.tw

壹、前言

2016年3月28日，臺北市內湖區發生一起四歲女童遭殺害事件，引起社會嘩然。此事件的發生觸動了每位身為人母、人父的內心，也激起廣泛的社會大眾不捨和痛心，瞬時輿論與被害人站在同一陣線。被害女童的母親多次以理性自持的態度發表言論，除了要求勿利用此事件挑起衝突、對立與攻訐外，並呼籲從家庭與教育做起，讓這樣的悲劇不再發生。被害女童的父母多次以理性自持的態度，透過臉書、媒體、公開靈堂弔唁等方式教育著大眾該如何認可與尊重被害人，為自己發聲。然而，上述案例畢竟是少數中少數。大多數的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仍然保持沉默，大多數的被害人和被害人家屬心聲並沒有被聽到，沒有人協助他們說出被害後的影響，導致被害的創傷經驗被忽略，無從發揮影響政策與實務的力量。

類似2016「內湖四歲女童遭殺害」這樣的犯罪傷害事件發生後，大家想知道的是：刑事司法系統會如何處置此名嫌疑犯？以及未來如何避免此類案件再發生？而這也是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在遭受不幸事件後最關心的事。截至今日，全世界大多數的刑事司法系統當中，犯罪對被害人的影響並不是刑事司法機構關心的首要之務，被害人充其量僅被當成證人，死亡被害人的家屬則可能連證人的地位也沒有。無論是刑事司法程序或是媒體的焦點大多集中在被告的一言一行，反之，被害人遭遇被害事件後的影響大多不被論知，或被視為不適合出現在法庭。被害人往往被建構為無能力、脆弱與需要幫助的，而未能將被害人的觀點納入到犯罪預防對策的討論中。少數勇於發聲的被害人，則可能反被媒體和社會大眾塑造成「違反常理」、「動機可議」而責難化（blaming the victims）、污名化，以上因素一再噤聲犯罪被害人、否決他們的需要，讓他們成為沉默的一群人。

雖然被害人是啟動刑事司法程序的關鍵人物，卻往往被排除在之後的刑事司法程序之外。偵查、起訴、審理、判決量刑等階段中往往僅存國家檢察體系與被告之間的攻防戰，之後的徒刑執行、假釋和刑後處遇等也缺乏被害人參與的機制。被害人在此冗長的過程中被排除、忽略、遺忘，僅能獨自面對身心創傷。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本文想要討論的是在國外行之有年的被害人登記制度（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簡稱VNS）以及被害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簡稱VIS）的理論基礎、政策目標、實務運作以及成效檢討，最後，對於我國刑事司法制度是否考慮引進此制度提出評析與建言。

貳、理論基礎

暴力犯罪被害事件對被害人及其家屬造成極大的影響，除了事件的直接衝擊外，必須經歷之事件後處置，尤其是刑事司法程序對被害人往往造成負面的傷害。Riggs and Kilpatrick (1990) 整理過去的文獻並歸結出五種理論以解釋並探討制度措施如何改善，以減少直接與間接被害人的創傷壓力，並增進復原所需要的社會支持。以下根據 Riggs and Kilpatrick (1990) 的討論，輔以相關實證研究，歸納支持犯罪被害人登記制度以及被害影響陳述之理論背景。

一、經歷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復原較一般的傷害更為困難

悲傷理論 (Grief Theory) 認為因暴力事件而失去親人的家屬會比其他自然死亡事件失去親人的家屬經歷更多複雜的哀悼反應，或稱複雜性悲傷症 (complicated grief)，又稱創傷性或長期性悲痛。根據 Murphy (2000) 對 261 位因意外、自殺或他殺而失去子女的父母，進行五年追蹤調查發現，子女死因為他殺的父母之心理壓力遠高於子女死因為意外或自殺的父母，此種複雜性悲傷症也會影響罹患其他疾病的風險，造成頻繁地就醫以及服用處方藥物。研究結果發現，暴力犯罪被害人的家屬不一定要親眼目睹才會產生負面的心理反應，其創傷後壓力不僅來自於失去親人，亦來自間接接觸與犯罪事件相關的駭人情節，例如：到達犯罪現場、參與訴訟過程或從媒體重複聆聽犯罪的細節等 (Currier, Holland, Coleman, & Neimeyer, 2008, p.179; Rheingold & Williams, 2015, p.879)。在美國對於 1,753 位青年進行調查後發現其中 268 名殺人犯罪被害人的家屬中，有高達 30% 達到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以下簡稱 PTSD) 兩項以上的標準，與其他被害人家屬比起來達到顯著差異 (Zinzow, Rheingold, Byczkiewicz, Saunders, & Kilpatrick, 2011)，顯見欲減少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所經歷的壓力和創傷，需要更多社會資源的投入。

二、被害人感覺自己未來被害可能性提升時，會加深焦慮、沮喪與降低自尊

根據歸因理論 (Attribution Theory)，當被害人在被害事件後感覺自己無法保護自己，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害時，會產生更多的心理壓力反應。此不但發生在暴力犯罪被害人身上，也會影響被害人的家屬 (Ruback & Thompson, 2001, p.141)。我國

的實證研究亦證實有被害經驗者的被害恐懼 (fear of crime) 會比沒有被害經驗者為高 (陳玉書、邱炫綿, 2006)。

三、經歷刑事司法系統的不公平會加劇犯罪被害人的創傷反應

刑事司法制度似乎是被害人期望得到公平對待的最後一道防線, 但其卻可能再讓被害人經歷更多的不公平感受。依據公平理論 (Equity Theory), 當人們感受到不公平時, 會加深壓力反應。成為犯罪被害人意味著忍受不平等的狀態, 此不平等狀態不只是由於被害而造成的經濟上、生理上、人際上、以及社會上的不平等。當被害人企圖從司法得到公平時, 卻又遭遇到其地位和被告地位的嚴重不平等。其次, 當被害人死亡時, 被害人的家屬又因不是直接被害人, 被害人的地位不被刑事司法系統所認可, 造成另外一重的不平等感 (Armour & Umbreit, 2012)。

無論是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 若其在刑事司法系統當中感受到被告 (犯罪人) 享有比被害人更多的權益保障時, 將會加劇其創傷反應。研究發現因殺人犯罪或是酒駕而失去親人的被害人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過程中感受到被忽略或產生負向的經驗時, 會出現更多創傷壓力反應, 如焦慮、沮喪或 PTSD (Amick-McMullan, Kilpatrick, Veronen, & Smith, 1989, p.30; Sprang, 1997, p.638)。Armour & Umbreit 描述殺人犯罪被害人家屬的感受為「微不足道、不被重視、不重要的感受混雜著憤怒、噁心、挫折、哀悼以及自我保護的憤世嫉俗」(2012, p.82)。

舉例而言: 2014 年 5 月 21 日捷運殺人案, 造成四死二十四人受傷, 然而該案在 2016 年 4 月 7 日於最高法院傳訊被告並開放旁聽, 但被害人及其家屬並未收到通知, 倘若出席旁聽亦不能發表意見 (項程鎮, 2016; 馮安華, 2016)。

四、社會支持可提供正向增強、舒緩壓力反應, 有助於長期復原

不論對直接或間接的被害人而言, 犯罪越嚴重時, 壓力反應越不容易舒解。社會支持可以減少個人對壓力的主觀認知程序, 或藉由正向增強提升個人的心理健康。研究顯示, 越是自我認知缺乏社會支持的被害人, 越可能發展出慢性壓力 (Yap & Devilly, 2004) 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Rheingold & Williams, 2015)。根據一項對 54 名因謀殺而喪親的非裔美國人的調查顯示: 可得的支持系統越大, 則被害人家屬較少發展出複雜性悲傷症或沮喪 (Burke, Neimeyer, & McDevitt-Murphy, 2010)。

一般而言，社會支持指的是被害人已有的人際網絡支持系統，但人際網絡支持系統並無法取代刑事司法或被害人服務之支持系統的功能。原因是，僅有刑事司法系統才能提供與訴訟有關的資訊及服務。實證研究的研究也顯示出惟有與悲傷相關的支持才能減低 PTSD 的程度，一般的支持則無法發揮效用（Burke et al., 2010; Rheingold & Williams, 2015）。

五、越是從刑事司法機構感受到缺乏控制感時，越不會向外求援

根據習得無助理論（learned helplessness），犯罪被害事件多半是個人無法預期且無法控制的事件，經歷犯罪事件的個人學習到他們對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不幸事件無能為力。而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經驗，讓被害人再次喪失控制感，再度強化了被害人的習得無助感。其中，被害人的家屬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幾乎沒有發聲的機會，所經歷的習得無助更甚於被害人本人。無論是審理、判決、執行徒刑或假釋的過程都會加深被害人的無力感、不安全感、以及對情況的無法預期，再次負面增強了得知被害事件時的無助經驗（Armour & Umbreit, 2012, p.85; Ruback & Thompson, 2001, p.140）。

反之，提供被害人資訊有助於減少被害人的缺乏控制感，且在提供資訊的過程中，亦可以主動發掘被害人的需求與適時介入，減少其習得無助感。讓被害人有機會參與刑事司法程序則可以協助他們從當中尋求事件發生的意義，若被害人感覺到有人重視他們的意見時，可以幫助他們重新建構事件及賦予意義（Armour & Umbreit, 2012, p.84）。

根據上述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心理創傷與喪親反應相關實證研究，以及探討刑事司法程序在復原歷程扮演的角色之發現，協助我們瞭解被害人登記制度（VNS）以及被害影響陳述（VIS）背後的理論依據及其可能的效果。首先，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有其特殊的需求，而其中有許多的需求是一般的社會支持（親人、朋友、鄰居等）無法提供的，因此涉及到暴力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受的對待。解鈴還需繫鈴人，故刑事司法系統中必須提供被害人充足的資訊以及表達的權利，且也有適當的支持協助他們運用以上資源。透過以上資源的運用，協助被害人減少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所受到的二次傷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減少被害人的被害恐懼感（fear of crime）、賦權（empower）被害人，協助被害人重新定義被害事件、建立社會連繫、並將此創傷經驗重新整合為生命歷程的一部分，而朝向復原的目標前進。以下，即分別介紹被害人登記（VNS）以及被害影響陳述（VIS）兩種制度的發展與實證研究成果。

參、被害人登記制度

聯合國在 1985 年公布「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第六點中特別提到國家的司法與行政程序必須適當地回應被害人的需求，而提供被害人（尤其是暴力犯罪的被害人）與其案件相關進度的資訊等即為其中重要的工作之一(UNODCCP, 1999)。基此，許多國家已立法或建立專門的制度或專人以及時提供被害人與其案件和被害人權益相關的行政或司法決定資訊，又稱被害人登記制度 (VNS)，目的在確保被害人基本的刑事司法程序相關資訊的權利。在大多數的國家均沒有官方的專門機構進行被害人服務，亦缺乏被害人參與決策或被諮詢的管道時，被害人登記制度是為了保障被害人可得到資訊服務權 (rights to services) 的權宜性設計 (Hoyle, Cape, Morgan, & Sanders, 1998)。

一、被害人登記制度簡介

(一) 什麼是被害人登記制度？

被害人登記制度是政府提供給被害人的資訊服務系統，其以單一窗口整合不同刑事司法機構之資訊，提供被害人與其案件有關之及時與相關資訊，以符合聯合國以及國家政策中對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標準。

(二) 為何被害人需要登記才能獲得相關資訊？

基於刑事司法程序的相關資訊並非完全可以公開提供任何人查閱，故被害人必須先經過登記經確認身分，才得以查閱相關資訊。其次，並非所有的被害人均對於資訊取得有相同的需求，故被害人須經由登記制度表示其有意願接到與其案件相關資訊，以確保提供的服務是被害人所需的。

(三) 對哪些被害人提供此種服務？

一般犯罪被害人以及重大暴力被害人均可得到相關資訊，但是，大部分的國家只有對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提供主動通知的服務。其次，申請的資格也在不同國家、地區之間有差異。以澳洲為例，大多數的州政府允許所有類型的被害人以及死亡案件中的被害人家屬登記，但維多利亞州僅限於暴力犯罪被害人，新南威爾斯州規定只要是犯罪被害人且有安全上的疑慮時即可登記。紐西蘭則是僅限於嚴重暴力犯罪被害人才能申請登記服務。

(四) 可得的資訊

不同國家對於被害人可以透過登記制度得到的資訊有不同的規範，其中尚要克服跨機關或跨部門之間資訊分享的難題，通常要透過立法方能克服。以美國聯邦犯罪的被害人為例，其可透過被害人登記系統（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取得一組被害人帳號及密碼，可透過上網或是撥打專線的方式得知其案件的開庭日期、開庭結果、犯罪人服刑以及釋放的狀態等。

除了資訊是否由國家主動告知有所不同外，重大或一般犯罪被害人所能得到的資訊種類也不同。相較之下，澳洲和紐西蘭對於透過登記系統可以揭露的訊息範圍較廣。在澳洲，可揭露的訊息包括案件調查進度、審理進度、以及犯罪人的服刑情形、假釋申請與決定等，由矯正部門統籌提供。澳洲的假釋審核會透過被害人登記制度通知被害人，被害人尚可申請是否有意願提出對假釋審核的意見，結合被害人登記與被害人的意見陳述。在紐西蘭，除了以上訊息外，還包括若犯罪人被拘禁在醫療機構的動態，以及是否被驅逐出境等。

二、被害人登記制度的各國實踐（許福生、林裕順、盧映潔、張錦麗、黃蘭嫻，2012）

以紐西蘭為例，其在2002年的被害人權利法（Victims' Rights Act 2002）保障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系統當中的權利，且在2009年的司法部檢討報告中再研修相關的法律以強化被害人登記制度與通知系統。根據法務部2012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成果報告附錄一¹：紐西蘭政府規範刑事司法機構可提供被害人的相關資訊包括案件調查的進度、起訴或不起訴的原因、案件是否採取轉向處遇、開庭與上訴的時間地點、被告假釋的條件、被害人是否擔任證人、以及司法決定等。在紐西蘭一般的被害人即可以透過報案單上的編號追蹤案情，或透過法院的被害人指導員取得進入審理階段的相關資訊；若是重大犯罪係由警察詢問符合重大犯罪被害人²條件者，是否有意願登記接獲相關資訊通知（Victim Notification System）。被害人也可以指定代理人接受此系統提供之訊息。

¹ 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中由澳洲國立大學黃曉芬博士撰寫之附錄一「紐西蘭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附錄 p.1-24）。

² 根據紐西蘭的被害人權利法，嚴重犯罪指性犯罪或其他重傷害案件、造成被害人嚴重受傷或死亡或失能、以及被害人仍持續有合理恐懼者。

三、被害人登記制度的意涵

(一) 落實被害人資訊權的保障

被害人登記制度最主要的目的是保障被害人的資訊權，英國的經驗發現大多數的被害人希望被告知與瞭解案件進行的程序與結果，但並不一定想要參與其中（Sanders & Jones, 2007, p.294）。在美國大多數的州也提供被害人資訊與通知系統（Victim Information and Notification Everyday, VINE），以落實被害人基本資訊權（Muscat, 2010, p.405）。而被害人登記制的立法，也同時要求相關刑事司法單位或是其他行政單位必須提供相關訊息，藉著建立訊息的平台及單一窗口，讓被害人不再為了尋求相關資訊而疲於奔命，減少資訊獲得的門檻。

(二) 建立起被害人與刑事司法間的橋樑，以提供更多服務項目

被害人登記後，可以得到更多刑事司法提供服務的訊息。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由於落實被害人登記工作而間接促成了許多被害人在量刑後申請進入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程序，約占有進入會議案件的四分之一。英國則透過被害人聯繫官（Victim Liaison Officer）的角色與被害人接觸並解釋被害人服務內容，同時告知被害人所希望得知的與加害人有關的資訊。

(三) 減少被害人的被害恐懼

藉著得知犯罪人是否在監服刑或已出獄，減少嚴重犯罪被害人的恐懼，或讓被害人不需要從媒體或其他管道得知犯罪人已出獄的消息，減少其被侵犯與恐懼的情緒反應。對被害人而言，能搶先在訊息公開之前得知與其案件相關的訊息以及犯罪人的動態是非常重要的，讓他們有被尊重的感覺。

四、被害人登記制度的檢討（許福生、林裕順、盧映潔、張錦麗、黃蘭嫻，2012）

根據紐西蘭政府 2006 年的統計發現，嚴重犯罪且符合被害人通知服務的被害人中只有三分之一完成登記，其他人有可能尚不知道有此服務，或對刑事司法缺乏信任感，或是不願再聽到與犯罪有關的資訊等原因。其次，單純提供訊息可能對被害人來說並不足夠，故有些單位會考量到被害人的需求而居間協調以協助被害滿足其需求。例如：在英格蘭與威爾斯，被害人若不需要接到犯罪人的書信或電話時，可以撥打專線要求監獄監控受刑人的書信與電話。在英國和澳洲西澳州的制度中，有

專人協助被害人提出假釋條件（例如：限制住居地點或禁止接觸被害人），並要求假釋委員會考量被害人需求、或協助與犯罪人達成協議，以保障被害人的安全³。

肆、被害影響陳述

不同於被害人登記制度僅被視為一種接受服務之權利（right to service），被害影響陳述則被定位為程序上的權利（procedural right）（Wemmers, 2009, p.398）。聯合國在 1985 年公布「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第六點第二項特別提到國家應在不抵觸國家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不會造成對被告的偏見前提之下，讓個人利益受到侵害之被害人在適當的司法階段表達他們的觀點與顧慮（UNODCCP, 1999）。美國加州在 1974 年開始進行最早的被害影響陳述方案，之後澳洲、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等地也陸續施行。被害影響陳述最早的目的是要讓被害人有機會在法庭表達被害事件對他們的影響，最常使用在判決有罪之後以及量刑之前（Wemmers, 2009, p.398）。

一、被害影響陳述簡介

（一）什麼是被害影響陳述？

被害影響陳述是指由犯罪被害人以自己的方式，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某個階段，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描述犯罪對自己的影響⁴。然而，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由於立法及刑事司法制度之差異，誰可以參與被害影響陳述、何時、如何陳述、以及陳述的效果等等皆因地制宜。

（二）被害影響陳述用在何時？

在美國各州，被害影響陳述廣泛使用在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包括審理階段提供給法官的報告，到量刑、假釋等階段，但最常使用在判決後以及量刑之前。在有死刑存在的國家，尤其是在有陪審團的司法制度當中，被害影響陳述可用在可能被

³ 資料來源為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附錄二「紐西蘭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黃曉芬博士撰寫）以及附錄三「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與實務」（黃蘭焮撰寫）。

⁴ 被害影響陳述之定義，請參看：

<https://victimsofcrime.org/help-for-crime-victims/get-help-bulletins-for-crime-victims/victim-impact-statements>

判處死刑的量刑程序中 (McGowan & Myers, 2004)。我國在 2016 年 4 月 7 日審理鄭捷於捷運殺人案時，曾由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公開朗讀被害家屬的信件 (項程鎮, 2016)，但在我國實務上仍屬少見。近年來，被害影響陳述使用在非死刑的案件量刑程序也越來越常見，目前美國有五十州均已立法承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有權 (right) 提供被害影響陳述 (Wevodau, Cramer, Clark III, & Kehn, 2014)。

二、各國實務作為

(一) 由誰陳述？

一般而言是犯罪被害人本人，有些國家也包括因犯罪被害而受影響的人，例如在英國謀殺被害人的家屬在宣判之前，於法庭上說出這件事的影響以及自己的損失，稱為家人影響陳述 (family impact statement)。在 1995 年美國奧克拉荷馬城爆炸案中，被告 Timothy James McVeigh 的審理過程中，急診人員以及目睹犯罪者也被允許提供被害影響陳述，以突顯案件對社會的重大衝擊 (McGowan & Myers, 2004, p.360)。

被害影響陳述也有可能由代理人進行，較常見的是由檢察官或律師代為陳述，也有少數國家由其他專業人士代為陳述。例如：以色列自 1997 年開始將被害影響陳述入法，且在一開始僅針對性侵害被害人允許參與量刑過程，允許由社福部的社工而非被害人本人進行被害影響陳述。對於未成年人遭受性侵案件的量刑過程，必須由兒童保護官說明被害人受到的傷害 (Leichtentritt and Arad 2006)。

(二) 陳述的內容？

陳述內容大多是被害後對被害人的生理、情緒、社會及經濟上的影響，若有立法保障陳述權時，大多會詳予訂定陳述的內容。以美國各州為例，可以陳述的內容包括了以下七項，前五項相當常見，而後兩項 (第六和第七項) 只在某些州允許這樣的陳述內容：

- (1) 因犯罪產生的生理傷害
- (2) 因犯罪產生的情緒傷害
- (3) 因犯罪對被害人所增加的財務成本
- (4) 被害人或其家人所需要的醫療或心理處遇
- (5) 賠償的需求
- (6) 被害人對犯罪或犯人的觀感
- (7) 被害人對於何為適當量刑的觀感

也有些司法系統規範被害影響陳述不得包含的內容，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院允許殺人案件的被害家屬在法庭上陳述犯罪影響，但不得包括有冒犯、威脅、或是騷擾的內容，否則，對照之辯護人可以提出異議（Booth, 2015）。

（三）如何陳述？

從最直接地由被害人在法庭上念出被害影響或視訊、錄製影像等，或由檢察官代為朗讀，到較保守的書面提報做為刑事司法決定之參考等，都稱為被害影響陳述。有些國家允許只以書面或其他可被紀錄的形式提供給法官或決策者參考，例如：紐西蘭。在英國的被害影響陳述大多是以書面形式提供，且檢察官有權決定是否將此資訊呈予法官（Shapland, 2010）。目前越來越多的國家或地區允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口頭在法庭陳述被害影響，例如：英國在 2007 年開始在所有的高等法院實施由檢察官誦讀家人影響陳述（Family Impact Statement），之後改為可以書面提供法官、在法庭中由律師或是受委託人念出、或由家人在法庭中口頭陳述，以提升殺人犯罪被害人家屬的地位（Shapland, 2010）。而澳洲的維多利亞州自 2011 年始立法允許被害人在法庭上口頭陳述被害影響，並附上相關的照片、圖片或信件等。最近的趨勢則是允許以非文字的方式提供被害影響陳述，例如美國有些州允許兒童被害人以圖畫表達被害的影響。

（四）影響是否納入刑事司法決定

大多數的國家將被害人提出被害影響陳述視為被害人的參與權，但僅有少數國家立法要求或鼓勵刑事司法人員將被害影響陳述納入決定依據或參考，紐西蘭即是一例。

1. 是否納入量刑參考

在許多國家量刑仍是法官的權責，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之被害影響，是否會被法官納入判決及量刑的考量則在各地有差異。有些國家積極鼓勵審判者將被害影響陳述納入考量，如英國、紐西蘭等。在美國的實證研究也發現，法官確實在決策時會倚賴被害影響陳述（Gordon & Brodsky, 2007; Szmania & Gracyalny, 2006）。

2. 是否納入假釋審查參考

有些國家在假釋聽證會中允許被害人提供意見作為假釋審查的參據，但有些則明定不作為審查的參考。例如：英國及澳洲的被害影響陳述並不列入假釋審查參考當中，僅僅允許聽取被害人提出的意見。英國、澳洲與紐西蘭相仿，被害影響陳述之法定用語僅限於量刑程序使用，而在假釋階段則不使用此名詞。英國 1990 年被害人憲章（Victim's Charter）中規定假釋委員會審議無期徒刑的加害人假釋聽證時，

應聽取被害人的意見、考量被害人的需求和利益後再進行決定，此又稱被害個人陳述 (Victim Personal Statement)。英國在 1995 年再次擴大到嚴重的性或暴力犯罪人，有期徒刑在四年以上者，均需要在假釋前聽取被害人意見。2001 年又再將四年以上的規定降低到只要一年以上的監禁刑即需要聽取被害人意見。

三、被害影響陳述在各國運作的實際影響

被害影響陳述的實務影響可以從三個方面討論：其一是對於被害人而言，是否願意參加以及參加後是否可以提升正向感受；其二是對於刑事司法的影響，是否會導致更加嚴厲的刑罰或是沒有影響等；最後，也有一些研究探討被害影響陳述對於犯罪者的影響。

(一) 對被害人的影響

由以上的理論探討可得知，被害影響陳述最核心的焦點在考量被害人的需求，以及協助被害人重整被害經驗以及處理創傷反應等。但實證研究對於此制度是否真能符合當初設計之目的則有不同的發現。

1. 正向影響

對被害人家屬而言，英國經驗發現家屬對參加家人影響陳述試行方案相當積極。英國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在五個高等法院試辦了兩年的試行方案，結果發現被害人家庭參與被害影響陳述計畫的比例高達八成 (Shapland, 2010)。顯示出被害影響陳述在提升被害人參與刑事程序上確實有發揮效果。

其次，英國高等法院在 2006 至 2008 年的家人影響陳述 (family impact statement) 試行計畫中提供喪親被害人與檢察官會面的機會，並提供其十五小時的免費法律諮詢與社會、個人支持方案等。因此，由於參加了家人影響陳述也連帶地增加了被害人參與支持方案的機率。換言之，藉由提供家人影響陳述以及相關的服務，提升被害人參與審前支持方案的可能性，協助被害人邁向復原歷程。

2. 負向影響

根據英國評估被害影響成效結果顯示：即使大多數被害人對被害影響陳述持正面觀感，仍有一些被害人對此方案感到失望，認為並不符合其期望 (Hoyle et al., 1998)。不滿意大多是由於被害人感覺到其提出的被害影響陳述並沒有被採用、被害人並不被認真看待、以及事後個人的感受沒有比較好等等，被害人越是失望。

綜合不同的研究與評論，被害影響陳述確實對於部分被害人有其重要性，但並非適合所有的被害人。倘若被害人未做好準備，或對被害影響陳述有不切實際的期望時，有可能弊多於利（Verdun-Jones & Rossiter, 2010, p.625）。因此，被害人的參與均是自願性的，且需要許多的支持、協助與彈性。

（二）被害影響陳述對刑事司法的影響

被害影響陳述在某些國家成為證據的一部分，以協助法官瞭解犯罪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以協助其量刑。針對批評者的質疑，認為被害影響陳述將使得刑罰越來越嚴苛，實證研究並非完全支持被害影響陳述將造成更嚴厲的刑罰結果。雖然有些研究發現其可能增加刑罰嚴厲度，也有些發現認為不同的被害影響陳述造成的效果不同，可能受到審判機制的設計、陳述方式、以及對不同刑事司法人員有不同的影響。

在美國西南部對 402 名有資格成為陪審團之社區民眾所進行的調查發現，在有被害影響陳述的情形之下，受訪者較少責備被害人，且對法院建議的量刑長度增加（Wevodau et al., 2014）。Morgan and Smith（2005）分析美國阿拉巴馬州 Montgomery 假釋特赦委員會 299 件暴力罪犯的檔案中，發現被害人是否參與假釋聽證會影響假釋的結果，若有越多被害人親身或以書面陳述方式參與假釋聽證，犯罪人被拒絕假釋的可能性越大。

實證研究顯示，被害影響陳述對陪審團的影響，可能也同樣地影響到刑事司法人員，但影響會因人而異。在明尼蘇答州的兩個法院當中對 22 名法官進行的訪談與觀察當中，可發現法官對悲傷的表達較能接受且表示同情，但對憤怒的表達則較不能接受（Schuster & Proppen, 2010）。

（三）對犯罪人的影響

1. 未提升殺人犯罪者的悔悟之心或向被害人道歉行為

根據 Booth（2013）對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 18 個殺人犯罪人量刑聽證會的觀察研究，以及對其中 14 名被害人家屬的訪談發現，被害影響陳述用在殺人案件的量刑中並沒有提升犯罪人的悔悟或向被害人道歉的可能性。上述研究中大多數的犯罪人並沒有因此對被害人產生悔悟，在其中 17 個案件當中，加害人對被害人的陳述漠然，沒有任何反應。Booth 的結論是，也許是在法庭的環境或者是他所研究的殺人案例當中，並沒有出現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誠摯地悔悟。他進一步地闡釋其後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判決聽證的時點以及量刑聽證的形式與本質，並不是讓道歉與真正的情感流露出來的最佳時機。

2.減少酒駕犯罪人再犯

Rojek, Coverdill, and Fors (2003) 曾對美國喬治亞州的 Clark County 酒駕加害人之被害人影響小組課程 (Victim Impact Panel, 又稱 VIP) 進行評估, 結果發現參與課程可降低酒駕犯罪再犯的機率。此課程為強制性地對酒駕者要求參加課程, 課程中會邀請酒駕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對這些犯罪人進行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的課程。課程中由被害人講述大約十分鐘, 說明酒駕如何影響到他們的生活, 有些人在酒駕事件中失去了配偶或小孩、有些則受了輕重傷。這些被害人完全是自願參與者, 經驗豐富並能有效溝通。研究比較了 404 名有參加被害人影響小組者 (實驗組), 以及 430 名未參加者 (控制組), 結果發現前者在五年內再犯酒駕的機率是 15.8%, 後者則高達 33.5%, 尤其在第一年的效果最佳。研究發現有進入被害人影響小組的犯罪人再犯的風險比沒有進入者降低了 55%, 達到顯著程度。

四、被害影響陳述在各國運作的挑戰與質疑

各界對被害影響陳述的看法不一, 對被害權益運動者而言, 認為被害影響陳述對提升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的地位根本毫無建樹, 另一些人則認為被害影響陳述會影響到法院的中立性。法院擔心法庭中被害影響陳述中造成情緒感染, 可能於刑事案件的審理與判決造成影響, 因而限制了被害影響陳述的內容、方式、時機等, 減少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參與的意願。其次, 被害影響陳述是否真能對被害人達成程序正義、增加其控制權以減少創傷反應, 也因人而異。

整體而言, 被害影響陳述是將犯罪被害人納入刑事司法的第一步, 但並不足夠。從被害人的角度著眼, 即使被害影響陳述提供被害人一個參與刑事司法的機會, 但若未改變刑事司法程序中以保障犯罪人權益為中心、或是以司法人員為主要權力來源的制度設計時, 被害人的聲音仍然未能得到應有的地位與尊重, 被害人的需求仍然無法得到滿足。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則是因應此種根本上的限制而因應而生, 在不同的場域中給予雙方發言與對話的機會。基此, 修復式司法措施被認為是更能滿足被害人需求的措施。

伍、綜合評析與建議

被害人登記制度以及被害影響陳述必須在國家整體被害人政策架構之下考量與評估, 方可彰顯其意義。目前擁有被害登記制度以及被害影響陳述之國家大多擁有

國家主導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架構，以及法制化的修復式司法措施。被害登記制度以及被害影響陳述僅是在整體犯罪被害保護法制的一部分，必須與刑事訴訟制度、刑事案件的審議、刑事傷害補償、證人保護、以及修復式司法措施等相輔相成。其次，在刑事司法系統中建立各個階段的被害人聯繫官（victim liaison officers）或相對應的被害人服務則是推動被害人登記制或被害影響陳述的先決要件。

一、被害人登記制度目的在落實被害人資訊權

各國的實務作為主要奠基於簽署國際宣言或是國家章程、立法等方式，保障被害人的權利。例如：澳洲聯邦政府於1985年簽署了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宣言，加上國內的被害人章程（National Victim Chapter），以提供各州政府實踐被害人服務之政策方向。澳洲各州的被害人登記制度是為了落實被害人發聲以及資訊權的體現。又如英國的被害人實務工作原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規定被害人擁有資訊權，若其認為在刑事司法的流程中有實務工作者未能遵守此原則的話，可向該機關提出申訴。

二、政策是否重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影響被害人是否利用相關服務及其成效

即使國家提供被害人登記制度以協助被害人取得相關資訊、參與訴訟程序、提供被害影響陳述等機會，但並非所有被害人均會主動使用以上權利，可見服務仍要因人制宜。在英國的評估發現被害人希望得到相關資訊，更甚於提供被害影響陳述以影響刑事司法的結果（Sanders & Jones, 2007, p. 294）。在美國的研究比較了兩個在被害人保護政策上被視為先進的州，和另兩個被視為不夠積極的州之後，發現在那兩個重視被害人權利的州，被害人也會更加願意運用他們的權力以及更積極參與刑事司法（透過提供建議、在法庭上做證、以及給予被害影響陳述等等），進而提升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的滿意度（Ruback & Thompson, 2001）。由此可知，當被害人有堅實的支持系統後，才會有更多被害人積極行使法令所賦予的權利。

三、他山之石

「給被害人發聲的機會」似乎成為刑事司法改革耳熟能詳的口號之一。然而，要如何讓被害人真能自主地發聲並且不對被害人達成負擔或傷害，又能建立一個讓其發聲被聽見與尊重的機制，則需要許多制度上的配合。從其他國家的經驗可以得

知：建立了一套被害人發聲的機制，需要同步改變整體社會對被害人不友善的氛圍、改變法庭上法官為唯一權威來源、改變刑事司法決策的壟斷與專制、鼓勵加害人認知錯誤與承擔責任，才有可能朝向賦權被害人以及療癒被害人的方向前進。在建立起被害人發聲的機制之前，一套完整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或基本法，以及相對應的各部會應提供服務準則和申訴機制，乃是不可或缺的。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許福生、林裕順、盧映潔、張錦麗、黃蘭嫻 (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
成果報告。台北市：法務部。
- 陳玉書、邱炫綿 (2006)。犯罪被害恐懼感影響因素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學報，7 (161-198)。
- 項程鎮 (2016, 4/8)。鄭捷能發言 被害家屬不能？王薇君痛批最高院。上網日期：
2016, 5/16。檢自：<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57829>
- 馮安華 (2016)。三審傳訊鄭捷卻未通知被害者家屬 家屬批不對等。上網日期：2016,
5/16。檢自：<http://www.storm.mg/article/99537>

二、英文

- Amick-McMullan, A., Kilpatrick, D. G., Veronen, L. J., & Smith, S. (1989). Family survivors of homicide victim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nd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1), 21-35.
- Armour, M., & Umbreit, M. S. (2012). Survivors of homicide victims: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ir well-being. *Journal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2*(2012), 74-93.
- Booth, T. (2013).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and the nature and incidence of offender remorse: Findings from an observation study in a superior sentencing court. *Griffith Law Review, 22*(2), 430-455.
- Booth, T. (2015).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sentencing and contemporary standards of fairness in the courtroom. In D. Wilson & S. Ross (Eds.), *Crime, Victims and Policy: International Contexts, Local Experiences* (pp. 161-183).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 Burke, L. A., Neimeyer, R. A., & McDevitt-Murphy, M. E. (2010). African American homicide bereavement: Aspects of social support that predict complicated grief, PTSD, and depression. *OMEGA-Journal of death and dying, 61*(1), 1-24.
- Currier, J. M., Holland, J. M., Coleman, R. A., & Neimeyer, R. A. (2008). Bereavement following violent death: An assault on life and meaning. In R. G. Stevenson (Ed.), *Perspectives on Violence and Violent Death* (pp. 177-202). Amityville, NY: Baywood

Publishing Co.

- Gordon, T. M., & Brodsky, S. L. (2007). The influence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on sentencing in capital case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Practice*, 7(2007), 45-52.
- Hoyle, C., Cape, E., Morgan, R., & Sanders, A. (1998). *An Evaluation of the One-Stop Shop and Victim Statement Pilot Projects*. London: Home Office.
- Lurigio, A. J., & Resick, P. A. (1990). Healing the psychological wounds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Predicting postcrime distress and recovery. In A. J. Lurigio, W. G. Skogan & R. C. Davis (Eds.), *Victims of Crime: Problems, Policies, and Programs* (pp. 50-68). Newbury Park, CA: Sage.
- McGowan, M. G., & Myers, B. (2004). Who is the victim anyway? The effects of bystander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on mock juror sentencing decisions. *Violence and Victims*, 19(3), 357-375.
- Murphy, S. A. (2000). The use of research findings in bereavement programs: A case study. *Death Studies*, 24(7), 585-602.
- Muscat, B. T. (2010). Victim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S. G. Shoham, P. Knepper & M. Kett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Victimology* (pp. 429-457). Boca Rat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 Rheingold, A. A., & Williams, J. L. (2015). Survivors of homicide: mental health outcomes, social support, and service use among a community-based sample. *Violence and Victims*, 30(5), 870-883.
- Ruback, R. B., & Thompson, M. P. (2001).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Violent Victimiz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nders, A., & Jones, I. (2007). The victim in court. In S. Walklate (Ed.), *Handbook of Victims and Victimology* (pp. 282-308). Portland: Willan Publishing.
- Schuster, M. L., & Proven, A. (2010). Degrees of emotion: Judicial responses to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Law, Culture and the Humanities*, 6(1), 75-104.
- Shapland, J. (2010). Victims and Criminal Justice in Europe. In S. G. Shoham, P. Knepper & M. Kett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Victimology* (pp. 347-372). Boca Rat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 Sprang, G. (1997). PTSD in surviving family members of drunk driving episodes: Victim and crime-related factors. *Families in Society: Th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Social Services*, 78(6), 632-641.
- Szmania, S. J., & Gracyalny, M. L. (2006). Addressing the court, the offender and the

- community: A communication analysis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in a non-capital sentencing hearing.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13(3), 231-249.
- UNODCCP. (1999, September 14, 2000). *Guide for Policy Maker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Retrieved 2/14, 2005, from www.uncjin.org/Standards/policy.pdf
- Verdun-Jones, S. N., & Rossiter, K. R. (2010). The Psychological, Legal, and Restorative Interventions. In S. G. Shoham, P. Knepper & M. Kett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Victimology* (pp. 611-637). Boca Raton: Taylor & Francis Group.
- Wemmers, J.-A. (2009). Where do they belong? Giving victims a place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Criminal Law Forum*, 20(4), 395-416.
- Wevodau, A. L., Cramer, R. J., Clark III, J. W., & Kehn, A. (2014). The role of emotion and cognition in juror perceptions of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27(1), 45-66.
- Yap, M. B. H., & Devilly, G. J. (2004). The ro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in crime victimization.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4(1), 1-14.
- Zinzow, H. M., Rheingold, A. A., Byczkiewicz, M., Saunders, B. E., & Kilpatrick, D. G. (2011). Examining posttraumatic stress symptoms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omicide survivors: Prevalence and comparison to other violence victim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24(6), 743-746.